

「新农村·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

农业资源与 环境法律

教您轻松知法懂法守法

NONGYEZILYUANYUHUANJINGFALVYIDIANLITONG

广大农村是我国的资源宝库，在不断加快的农村经济建设步伐中如何更好的保护农业资源与农业资源环境，也是我国新农村建设中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

本书选取保护农村农业资源及资源环境过程中最常见的法律问题，以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定为主要依据，用浅显的语言，结合农村社会中破坏环境的典型小案例进行评价和分析，将环境保护这样一个较为专业的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表述方式，让农民朋友们轻松掌握。

一点通

丛书主编：戴志强 孙立明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新农村 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

农业资源与 环境法律

一点通

丛书主编：戴志强 孙立明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农业资源与环境法律一点通 / 戴志强, 孙立明编著.

—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1.4

(新农村·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

ISBN 978-7-222-07419-4

I. ①农… II. ①戴… ②孙… III. ①农业资源开发—法规—基本知识—中国②农业环境保护—环境保护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 053933 号

责任编辑: 马清 黄河飞

装帧设计: 法之苑教育

书名	农业资源与环境法律一点通
作者	戴志强 孙立明 编著
出版	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编	650034
网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	12
字数	162 千
版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刷	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书号	ISBN 978-7-222-07419-4
定价	24.00 元

《新农村·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

丛书编委会

主 编 | 戴志强 孙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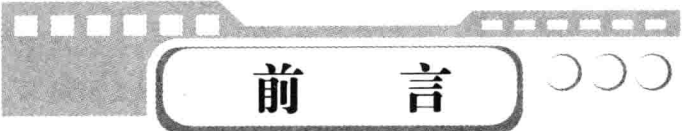
编委会成员 | 朱晓娟 戴志强 孙立明

朱占国 姜光然 戴骅骝

雒红侠 翟慧萍 陈 蕾

朱国辉 代小红 代小龙

代胜利 张 航 李明刚



前 言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涉及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方方面面，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完善和健全农村法制工作也随即成为我国法制工作的重心之一。

我们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强农村普法教育的号召，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策划编写了《“新农村·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其宗旨是贴近农民生活，实实在在为农民解决法律疑难问题，提高农民法律意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丛书选取农村现实生活中的典型问题，采用问答的形式，针对每个问题精心设计为以下几个部分，进行解答说明，告知农民群众自己哪些权利受法律保护，哪些行为受到法律的制止，具体的纠纷应当怎么解决，等等，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

第一部分：问题

该部分是对农村普遍发生的与法律息息相关的问题，用简短的语言以问句的形式提出。

第二部分：关键词

该部分首先用一个词语来概括这一问题的关键所在，具有画龙点睛的作用。



第三部分：有问必答

该部分从专业的角度，以相关法律规定为主要依据用简洁的语言进行评价和分析，分析时与实践相结合，在解答相关问题时，将社会中普遍存在的某一现象或一典型的小案例加入其中进行分析，为广大农民朋友解除疑惑，指点迷津，这也是本套丛书的亮点所在。

第四部分：友情提示

该部分是在专业解答之后所附的提示性内容，以此提醒当事人应当注意的问题，旨在更好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农民群众了解自身权利，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一个便捷工具。我们期待并且相信，这套丛书会成为广大农民群众看得懂、买得起、用得上的实用图书，切实解决农民群众“看书难”“知法难”“维权无方”的问题，为提高我国农村法制水平做出一定的贡献。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误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森林资源 1

1. 森林资源在我们的生活中有哪些作用? 1
2. 我国为什么制定《森林法》? 3
3. 我国《森林法》的适用范围是怎样规定的? 4
4. 如何对森林资源所有权进行登记注册? 6
5. 如何转让森林资源使用权? 7
6. 我国是如何规定林业的整体性规划和长远规划的? 9
7. 如何解决因林木、林地的归属权而发生的纠纷? 11
8. 我国法律对护林组织、护林人员的组成和职责有哪些规定? ... 13
9. 我国是如何防治森林火灾和病虫害的? 15
10. 占用林地是否需要补偿? 18
11. 我国对植树造林的整体规划、收益和责任有哪些规定? 19
12. 森林采伐需要遵守哪些规定? 22
13. 如何办理木材运输证? 24
14. 违反我国《森林法》要承担什么样的行政责任? 26
15. 违反我国《森林法》需要承担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有
哪些? 28
16. 我国如何保护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30

第二章 草原资源 33

1. 草原资源在我们的生活中有什么作用? 33
2. 我国的草原应当归谁所有? 34
3. 我国对草原承包经营权作出了哪些规定? 36

4. 我国对草原规划有哪些具体要求?	38
5. 各级主管部门在草原建设中有哪些职责?	40
6. 草原上的牧民和承包经营者应当如何合理利用草原?	42
7. 占用草原需要交纳补偿费用吗?	44
8. 我国采取哪些措施来保护草原?	45
9. 我国对草原监督检查有哪些规定?	48

第三章 土地资源 51

1. 我国土地资源的基本情况是怎样的?	51
2. 我国在利用土地资源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	53
3. 我国如何管制土地的用途?	55
4. 我国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度有哪些规定?	57
5. 我国对耕地占用补偿制度有哪些规定?	59
6. 农民可以擅自在基本农田内建房子吗?	61
7. 非农业建设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是否能闲置土地?	63
8. 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或个人该如何进行土地复垦?	65
9. 我国对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有哪些要求?	67
10. 怎样收回土地的使用权?	69

第四章 水、大气资源..... 72

1. 我国水资源的状况如何?	72
2. 我国如何保护现有的水资源?	73
3. 我国在用水方面实行怎样的管理?	75
4. 水资源归谁所有?	78
5. 我国对水资源规划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80
6. 我国对饮用水是如何规定的?	82
7. 出现水事纠纷该如何解决?	84
8. 我国对水资源进行开发、利用有哪些规定?	86
9. 我国在水土流失方面是如何预防和治理的?	88

10. 如何看待大气污染问题?	90
11. 我国对大气污染是如何进行防治的?	93
12. 我国排污申报登记制度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94
13. 我国对排污许可证制度是怎样规定的?	96
14. 我国在防治机动车船排放污染物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98
15. 我国在防治燃煤污染方面有哪些具体的措施?	100
第五章 矿产资源	102
1. 我国矿产资源的现状如何?	102
2. 开办乡镇煤矿应注意哪些事项?	104
3. 农民朋友非法采挖砂石将受到怎样的处罚?	106
4. 如何认定非法采矿罪?	108
5. 采矿造成的环境污染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110
第六章 渔业资源	114
1. 我国渔业资源的现状如何?	114
2. 我国对渔业资源应当如何进行保护?	116
3. 我国对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的具体措施有哪些?	117
4. 从事渔业养殖和渔业捕捞的农民朋友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120
5. 如何认定造成环境污染所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22
第七章 野生动植物资源	126
1. 我国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现状及其种类如何?	126
2. 我国对野生动物资源是如何进行保护的?	128
3. 我国怎样对野生植物进行保护?	131
4. 我国为什么要建立自然保护区?	133
5. 我国关于动植物检疫有哪些主要的法律规定?	135
6. 农民朋友抓几只野生动物也犯法吗?	139

- 7. 工商局可以因我贩卖野生动物而对我进行处罚吗?141
- 8. 水源污染是否对野生动物造成了影响?143

第八章 农村环境污染.....145

- 1. 我国农村环境的现状如何?145
- 2. 农村是否也存在大气污染?147
- 3. 农用薄膜能造成土地的污染吗?149
- 4. 农村固体废弃物的任意堆放能产生哪些危害?150
- 5. 农村会出现哪些噪声污染?153

1. 森林资源在我们的生活中有哪些作用？

关键词

【森林资源】

有问必答

森林资源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生物多样化的基础，同时也为我们的生活和生产提供各种生物资源。它向我们提供多种宝贵的木材和原材料，以及丰富的食物。更为重要的是，森林可以为我们阻挡风暴的侵袭，防止水土流失，吸收人类在工农业生产中排放的废气、废水，从而保障工农业的顺利生产，保障人类正常的生活。森林资源在为我们提供重要的生态保护的同时，也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对我们的生活有着重要的影响：

（一）森林资源的生态功能

森林资源的生态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蓄水保土、防风固沙。我国的水土流失现象比较严重，全国各地都有发生。而森林和植被处于地表部分的根部可以阻挡风暴的侵袭，土固定壤，使其不易被风吹走，同时也会延缓雨水的冲刷；其根系可以吸收水分，使地表水的流失减慢。由于森林和植被有明显的阻挡风暴、固定沙土、防止土壤沙漠化的作用，近年来，国家大力提倡在沙漠边缘地带植树种草，向沙漠中心逐渐推进，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2) 调节气候、净化空气。森林和植被最大的功能就是净化空气,吸收我们在工农业生产时排放的废水、废气,过滤有害物质,并经过光合作用释放出我们呼吸所需要的氧气,从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森林资源还能在一定的地区影响气候的形成和转变,使气候变得舒适、湿润,更适合我们人类居住。

(3) 保障农业生产,保存生物物种。由于森林资源的前两个作用比较明显,改善了我们的生产和生活的环境,使森林生态系统成为陆地上功能最稳定、生物种类多样化的生态系统,从而也为我们进行农业生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 森林的经济功能

森林资源不仅能给我们提供无形的生态保障,也能为我们提供有形的物质产品。如森林资源可以为我们提供多种水果、野菜、食用菌等;为我们提供多种有用的木材、饲料、燃料等;为我们提供工业原料、珍贵药材、工艺品种等等,这些来自森林资源的产品实实在在地影响着我们的生活。根据我国《森林法》第4条的规定,森林分为以下五类:

(1) 防护林: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其中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和护路林;

(2) 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其中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

(3) 经济林: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4) 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5) 特种用途林: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

林和林木，包括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其中第一类属于生态林，后面四类属于经济林，也是发挥经济功能最大的林木种类。

友情提示

在我国，除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以及个人所有的林木外，其它森林资源都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任何人随意砍伐、毁坏森林资源，都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2. 我国为什么制定《森林法》？

关键词

【森林法】

有问必答

随着我国人口的增加和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对森林资源的需求越来越多，森林资源的开发也是越来越快。由于管理不善，我国很多地区乱砍滥伐现象十分严重，导致森林面积不断减少，对舒适气候的形成和发展、生物多样性构成了严重威胁。为了有效制止违法砍伐森林、破坏植被的现象发生，我国自建国以来，开始加快对森林资源保护的立法工作，到目前为止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森林保护法律体系，其中国家制定的《森林法》对我国的森林保护工作影响最大，也成为了我国制定其他森林保护法律、法规的基础。

我国《森林法》第1条就明确了我国颁布《森林法》的目的，即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木产品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



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我国森林面积的逐年减少，使得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危害也越来越严重。近年来的特大洪水向我们敲响警钟，这也迫使国家必须高度重视对森林植被的保护，并采取各种手段保护森林资源。

◎ 友情提示

作为国家的一员，我们应当自觉保护身边的森林、林木和林地，阻止和投诉他人违法开采、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保护我国有限的森林资源，使得我们生活环境更加美好，森林资源更加丰富。

3. 我国《森林法》的适用范围是怎样规定的？

关键词

【适用范围】

有问必答

我国的《森林法》对森林在保护生态方面的作用进行了重点强调，突出了森林的环保职能，为我国现代的森林法的制定奠定了基础。现行《森林法》将森林经营管理、森林保护、植树造林、森林采伐等内容做了详细规定和调整，并在违反《森林法》相关规定需承担的法律责任上做了更加合理、更加严格的规定。我国《森林法》的适用范围主要分为以下三种：

第一，《森林法》的调整范围。我国《森林法》第3条第1、2款规定：“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对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

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造册，发放证书，并通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见，我国《森林法》调整的范围包括国家所有的森林资源及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按森林的类别来说，我国《森林法》的调整范围包括：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和国家规定的特种用途林，这些森林资源进行的活动都受《森林法》的调整。

第二，《森林法》的地域范围。我国《森林法》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由此可见，凡是在我国领域内从事与森林资源有关的活动，都受我国《森林法》的约束和调整。另外，国家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林业生产建设的管理，依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规定，在森林开发、木材分配和林业基金使用方面，给予比一般地区更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各自治地方可根据本区内的实际情况和民族特点、风俗习惯等自行安排森林的开发和利用。

第三，《森林法》的时间范围。我国现行的《森林法》是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后于同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

● 友情提示

每年的3月12日为我国的植树节，在我国凡是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均有植树的义务，每人每年都应该植树3至5棵或完成其它的绿化任务。

4. 如何对森林资源所有权进行登记注册?

关键词

【登记、变更】

有问必答

森林资源所有权经常被人们简称为林权,是指对森林资源的占有、管理、使用、处分、收益的权利。我国的森林资源包括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我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3条第1款规定:“国家依法实行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发证制度。……”由此可见,我国对森林资源所有权实行登记发证制度。

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林木所有权的登记主要分两种情况:一是涉及国家所有权;二是涉及集体和个人所有权。

(1) 涉及国家所有权的情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使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森林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登记造册、核发证书,并确认其使用权。

第二,使用国家所有的跨行政区域的森林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这些森林资源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人民政府确认其使用权。

第三,使用国家所有的其他森林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认其使用权。

第四,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森林资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2) 涉及集体和个人所有权的情况主要有：

第一，集体所有的森林资源，由所有者向森林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确认其所有权。

第二，单位和个人所有的林木，由所有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确认其所有权。

第三，使用集体所有的森林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确认其使用权。

由此可见，国家所有权的森林资源，国家主管部门只确认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对其的使用权；对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的林木，国家主管部门可以确认其所有权。

◎ 友情提示

不但在获取森林所有权要进行登记注册，而且在改变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使用权时，也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否则该变更是无效的。

5. 如何转让森林资源使用权？

关键词

【转让森林资源使用权】

有问必答

1984 年颁布的《森林法》并没有明确规定森林资源的使用权能否转让或能否作为他用。在现实中，集体或农民也没有将自己所有的林地、林木等转让或是将其用于依法作价入股，或是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民在生活中的生产、经营方式也发生了改变，所以，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